

96

1000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部

文收總

事由

廳

長

建

字第

67579

別文

以令

機送

所衛

別類

件附

奉電政司本省有經受派分配生活必需品扣價辦老盤

不

稿擬

稿

核

和

張中夏

黃

四卅國民華中

檔案

去文

年

三月

三月

三月

三月

三月

三月

三月

三月

字第

字第

67579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簽

時擬稿

時交辦

號

號

部以領印

訓令

人奉

有政府昔年有月日省縣字6383號代電以查中省定
施曉証分配制度致頗著
六、該分令外，后行令仰知照。

右令

本所
處名
作
社
實

廳長譯○○

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

中華民國廿四年八月八日省郵字第6383號
於恩施

為改訂本省省級憑證分配生活必需品和價知照由

建設廳

(一)查本省實施憑證分配制度成效頗著

惟各項物品成本日高漲虧累亦鉅茲為維持此項制度
持久推行及兼顧本省財力起見特自三十四年元月份起將
省級憑證分配生活必需品和價改訂為食米每市斤六角
谷每市斤四角食油每市斤四十五元食鹽每市斤四十五元
煤每市斤三角木柴每市斤一元棉花每市斤六十元燈
油每市斤一十五元土布每尺六元業經提出本府委員
會第四九五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紀錄在卷(二)除分行

建字第67679

外特電仰知照并轉飭有関各屬知照至席王東原子齊
省駁印

監印為憑
此致能係前